

嘉義市各公立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，未建立審議及督考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成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，發揮審議及督導功能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嘉義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市各公立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，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組成之督導小組，成員人數及代表性不足，且覆核督考機制闕如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設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，研訂督導訪視計畫及增修作業規定與檢核項目，並請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，健全課後照顧服務管理機制。

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謂：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需由市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，並邀請學者專家、家長、婦女、兒童及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參與。嘉義市計有19所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，經嘉義市審計室民國(下同)103年10月間查核發現，



指導課後照顧服務班學童作業

(圖片來源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)

市政府組成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及督導小組，多位成員離職後未再重新核定，且成員人數及團體代表性明顯不足，未符前揭規定。復未依規定辦理課後照顧班人員在職訓練，對應設置人員編制、資格及在職訓練是否符合規定之覆核督考機制闕如，亦欠缺視導、稽查及相關申請作業程序規定，未能有效確保兒童安全。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，以期發揮主管機關公正審議、即時督導之功能。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該府已於103年12月依法設立嘉義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，人數由8人擴大至13人(規定下限)，並納入各相關團體代表，及研訂嘉義市兒童課後照顧班督導訪視計畫，增訂作業規定與檢核項目，每年到校就地檢核，另於104年12月修訂嘉義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，增訂視導及稽查相關規定，作為實施計畫檢核工作之準據，確保設施設備安全，健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管理機制。